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3〕31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宏润木材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MQCL45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竹桐路口黄坭歪岭三门江林场页岩  
砖厂内  
经营者：黄廷章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7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东新区宏润木材加工厂（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有1台叉车正在现场从事叉运木材的作业，该台叉车未悬挂有特种设备登记标志，无法提供定期检验报告。驾驶该台叉车的司机陈老细无法提供特种设备作业证。

现场另外发现仓库停放有未使用的5台叉车，均未悬挂有特种设备登记标志，无法提供定期检验报告。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2022年8月3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

1、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1名叉车司机：陈老细，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相应资格。

2、正在使用的1台叉车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经定期检验。当事人在案发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进行整改，立即停止使用涉案特种设备，及时办理使用登记和报检，经检验合格，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隐患已消除。

3、工作场所现场另外发现的未在使用、未悬挂特种设备登



记标志的5台叉车经检验合格,全部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隐患已消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2、《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证明当事人存在叉车司机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相应资格、未按规定办理叉车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未定期检验的叉车等违法行为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检验报告》等,证明当事人在案发后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停止使用涉案特种设备并办理使用登记和报检,涉案叉车经检验合格,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隐患已消除。

2023年5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35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1名叉车司机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相应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的规定,构成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的违法行为。

正在使用的1台叉车未按规定办理叉车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经定期检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积极进行整改，停止使用涉案特种设备并办理使用登记和报检，涉案的1名叉车司机已经停止相关特种设备作业；涉案叉车经检验全部合格，安全隐患已消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涉案叉车经检验全部合格，安全隐患已消除，当事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下列违法行为：

1、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第（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

2、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3、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处罚如下：

罚款三千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